

黑龙江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 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增强从业单位诚信履约意识，促进国省道养护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若干意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及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国省道养护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是指在黑龙江省范围内从事与国省道养护工程相关的技术状况检

测与评定、设计、施工、质量控制以及技术咨询等相关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从业资质的单位。

本细则中的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在全省范围内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在招投标阶段与合同履行期间的从业行为进行信用信息采集、考核评价、建立信用档案、并定期发布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及评定标准；指导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

构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建立省级信用评价台账，审定和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全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省收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指导监督、日常管理和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第七条 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普通国省道及职责范围内收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指导监督、日常管理和复核、汇总及上报工作；建立市级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台账。

省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收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第八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初评、汇总、上报工作；全过程采集从业单位的信用行为信息及相关书面举证材料，建立健全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基础台账。

第九条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国省道养护工程监管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收集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过程中从业单位的信用行为信息，并按照细则规定及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第三章 信用评价内容与等级

第十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由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三部分构成。投标行为以从业单位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从业单位单次失信行为组织为评价单元。评价的重点内容包括：对施工单位重点评价履约情况、人员设备、质量与进度、财务管理、施工保畅、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对质量控制单位重点评价履约情况、质量控制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监管、计量验收、安全生产监管、环境保护监管和廉政建设等；对技术状况检测及技术咨询单位重点评价履约情况、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廉政建设等（具体评定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一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它行为的，从单位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计算公式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单位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监理单位工作指令、检测单位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意见、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等；

（四）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五）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包括合同规定人员、实际到位人员及人员变更情况等内容）；

（六）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七）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评价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值 X）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信用差。

第十四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从业行为进行评价，时间为每年的 1-3 月份。省交通运输厅于 3 月底前完成评价审定、汇总及结果发布和上报工作。

（二）动态评价是在评价等级结果适用期内，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受到市（地）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信用等级D级所列情形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厅将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投标行为评价。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每次完成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从业单位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在评标结束后将评价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每年2月20日前，汇总后报省交通运输厅。招标人应将不良投标行为及评价结果告知相应投标人。

第十六条 履约行为评价。每年对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履约行为评价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履约行为评价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1月20日前组织完成上年度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基础信用信息填报和信用评价初评工作，按要求报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并将评价意见告知被评价对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汇总、审核工作，并将评价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

（二）各相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省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 1 月 20 日前组织完成上年度收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基础信用信息填报和信用评价初评工作，按照要求报送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将相关信息告知被评价对象。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汇总和审核确认工作，并将评价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七条 其他行为评价。普通国省道养护从业单位其他信用行为评价信息由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收费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其他信用行为评价信息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报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评价信息由省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责任单位在每年 1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评价意见汇总，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八条 省级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单位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的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不良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信息

进行核定、汇总（对有疑义的评价结果将调阅评价报告查证），按照《评定标准》及《计算方法》进行信用综合评价，初步确定各从业单位的得分及信用等级，并于3月初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以省交通运输厅文件下发，并在省厅网站公布，同时报交通运输部。

第十九条 被评价从业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诉，应提交《黑龙江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分申诉书》（见附件3），并提供申诉事项的原始证明材料，并对原始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交通运输厅收到申诉书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延续一年，但最高等级不超过A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评价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无省内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第二十一条 参评从业单位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单位；参评从业单位资质升级的，

不影响信用等级；从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从业单位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国省道养护项目的招标人、建设单位及相关行业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要应用于养护工程招投标或委托活动中。在投标数量、资格审查、履约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额及应急养护工程承包等方面给予优惠或限制。

第二十四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在我省国省道养护工程招标投标中应按照“高等级优先、低等级限制”的原则，具体应用如下：

（一）对信用为 AA 级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可直接通过资格审查；在等级适用期内的每次投标中给予增加 1 个标段的投标机会；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80% 计收；应急抢险等养护工程应优

先选择。

（二）对信用为 A 级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可直接通过资格审查；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90% 计收；应急抢险等养护工程可优先选择。

（三）对信用为 B 级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在等级适用期内按不优惠不限制的原则对待。

（四）对信用为 C 级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只能对同一招标项目的 1 个合同段进行投标。

（五）对信用为 D 级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有效期内禁止参与我省国省道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

（六）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评价单位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对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国省道养护工程信用评价各参与方要及时、客观、公正地进行信用评价。存在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及

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黑龙江省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标准（试行）

表 1.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投标行为评定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投标行为（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YHTB）	GLYHTB1-1	超越资质等级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揽工程	直接列为 D 级	动态调整
	GLYHTB1-2	以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动态调整
	GLYHTB1-3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的	直接定为 D 级	动态调整
	GLYHTB1-4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GLYHTB1-5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直接定为 D 级	动态调整
	GLYHTB1-6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位 D 级	
	GLYHTB1-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 级延期半年/次	

	GLYHTB1-8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20分/次	
	GLYHTB1-9	提供虚假材料恶不良意举报或投诉扰乱市场秩序的	20分/次	
	GLYHTB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降一级，20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GLYHTB1-11	提供虚假投标担保的	20分	
	GLYHTB1-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分	
	GLYHTB1-13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的	10分/次	
	GLYHTB1-14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2分/次	
	GLYHTB1-15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2分/次	
	GLYHTB1-16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表 2.国省道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履约及其他行为评定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行为代码 GLYHSG1-1）		GLYHSG1-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 D 级	
		GLYHSG1-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GLYHSG1-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YHSG1-1-5	经质量监督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定为差	直接定为 D 级	
		GLYHSG1-1-6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 分/次	
		GLYHSG1-1-7	将中标合同违法分包	30 分/次	
		GLYHSG1-1-8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 分/次	
		GLYHSG1-1-9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 分/次	
		GLYHSG1-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 分/延迟 10 日	
		GLYHSG1-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 分/人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代码GLYHSG1)	人员、设备管理(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YHSG1-2)	GLYHSG1-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YHSG1-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LYHSG1-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YHSG1-2-6	安全员或其它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YHSG1-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GLYHSG1-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GLYHSG1-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GLYHSG1-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人次	
		GLYHSG1-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人次	
		GLYHSG1-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GLYHSG1-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GLYHSG1-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质量与进度管理（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YHSG1-3）	GLYHSG1-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YHSG1-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LYHSG1-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LYHSG1-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GLYHSG1-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LYHSG1-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LYHSG1-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GLYHSG1-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LYHSG1-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LYHSG1-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LYHSG1-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检查
		GLYHSG1-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LYHSG1-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LYHSG1-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YHSG1-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GLYHSG1-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分/项次	
		GLYHSG1-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项次	指人员、设备设置、环境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内容
		GLYHSG1-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项次	
		GLYHSG1-3-2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LYHSG1-3-24	不配合项目法人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GLYHSG1-3-25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10日	
		GLYHSG1-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GLYHSG1-3-27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自检频率不符合要求	2分/次	
	财务管理 (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YHSG1-4)	GLYHSG1-4-1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未及时申报工程量和提交计量文件,导致养护资金不能及时支付。	1分/次	
		GLYHSG1-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虚假计量;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的要求;未按时填报计量支付报表。	5分/次	
		GLYHSG1-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8分/次	
		GLYHSG1-4-4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100万元及以上的。	2-5分/处	
		GLYHSG1-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分	
		GLYHSG1-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分	
		GLYHSG1-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2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GLYHSG1-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1分/次	
		GLYHSG1-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分/次	
		GLYHSG1-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GLYHSG1-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2.5分/次	
		GLYHSG1-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分/次	
		GLYHSG1-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分/次	
		GLYHSG1-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2分/次	
		GLYHSG1-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分/次	
		GLYHSG1-5-12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	1.5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YHSG1-5)			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GLYHSG1-5-13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 分/次	
		GLYHSG1-5-14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分/次	
		GLYHSG1-5-15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0 分/次	
		GLYHSG1-5-16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 分/次	
		GLYHSG1-5-17	每项工程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 分/次	
		GLYHSG1-5-1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 分/次	
		GLYHSG1-5-19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 分/次	
		GLYHSG1-5-20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 分/次	
		GLYHSG1-5-21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 分/次	
		GLYHSG1-5-2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 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GLYHSG1-5-2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GLYHSG1-5-2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0分/次	
		GLYHSG1-5-25	使用伪造的安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GLYHSG1-5-26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5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YHSG1-5-27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GLYHSG1-5-28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GLYHSG1-5-29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分/次	
		GLYHSG1-5-30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5分/次	
		GLYHSG1-5-31	未实现安全风险闭环管理的。	2分/次	未按要求对安全风险进行开工审核、过程监管、完工销号
		GLYHSG1-5-32	未按省厅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或活动开展不符合要求的。	2-3分/次	未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扣3分/次;活动开展不符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合要求扣2分/次
		GLYHSG1-5-33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整改清单，并及时进行整改	2分/次	
	社会责任（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YHSG1-6）	GLYHSG1-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LYHSG1-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YHSG1-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LYHSG1-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LYHSG1-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1分/次	
		GLYHSG1-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6分/次	
		GLYHSG1-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YHSG1-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LYHSG1-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YHSG1-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GLYHSG1-6-11	与养护相关方协调配合力度不够	2分/次	
		GLYHSG1-6-12	应急抢险准备不足,抢险工作动作迟缓	4分/次	
		GLYHSG1-6-13	因养护施工原因造成严重堵车的	2分/次	
其它履约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LYHSG1-7)	GLYHSG1-7-1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结构指令,不按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文件、资料	3分/次		
	GLYHSG1-7-2	负责人之一未办理规定的请假手续	2分/次		
	GLYHSG1-7-3	主要施工设备未经批准,擅自调离工地	2分/次		
	GLYHSG1-7-4	无正当理由不签认监理指令,或拒不执行监理指令	3分/次		
	GLYHSG1-7-5	委托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和个人进行施工检测	5分/次		
	GLYHSG2-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YHSG2-2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直接定为D级		
	GLYHSG2-3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	5分/次		
	GLYHSG2-4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	3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其他行为（行为代码 GLYHSG2）	GLYHSG2-5	被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直属单位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在企业总分扣除
	GLYHSG2-6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	在单位总分中扣除
	GLYHSG2-7	企业信用评价自评资料中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经核查，情节严重的。	直接列为C级	
	GLYHSG2-8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企业业绩等信息弄虚作假的。	5分/次	在从业单位评价总分中扣除
	GLYHSG2-9	被省交通运输厅约谈的。	1.5分/次	在企业总分扣除
	GLYHSG2-10	被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直属单位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的。	1分/次	在企业总分扣除
	GLYHSG2-11		1分/项	有在建参评项目的
	GLYHSG2-12	在省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发布虚假信用信息或报送（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	第1次直接定为B级，之后每次降低1级	无在建参评项目的
	GLYHSG2-13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直接定为D级	
	GLYHSG2-14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约，被项目法人清退出场或终止合同	直接定为D级	

表 3.国省道养护工程技术状况检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履约及其他行为评定标准

履约行为（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为 GLYHJP1）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YHJP1-1）	GLYHJP1-1-1	因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直接定位 D 级	
		GLYHJP1-1-2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直接确定为 D 级	
		GLYHJP1-1-3	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工作不合格。	直接定位 D 级	
		GLYHJP1-1-4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扣 10 分/份、单次不超过 50 分	
		GLYHJP1-1-5	对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及市级交通预售农户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未闭合。	扣 10 分/次	
		GLYHJP1-1-6	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外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且使用专用标识章的。	扣 5 分/参数	
		GLYHJP1-1-7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	扣 10 分/个	
		GLYHJP1-1-8	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	10 分/次	
		GLYHJP1-1-9	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 分/次	
		GLYHJP1-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人员到位 (满分15分,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YHJP1-2)	GLYHJP1-2-2	聘用重复执业的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差的。	扣10分/人	
		GLYHJP1-2-3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	扣2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10分	
		GLYHJP1-2-4	评价期内,持证人员数 财务管理量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要求。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投标行为评定标准	3分/次	
		GLYHJP1-2-5	投标书承诺的其他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LYHJP1-2-6	检测与评定人员不具备相应执通通报批评的。业资格条件。	5分/人次	
	进度管理 (满分20分,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YHJP1-3)	GLYHJP1-3-1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路况检测与评定成果。	12分/次	
		GLYHJP1-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要求。	10分/次	
		GLYHJP1-3-3	因自身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分/次	分包工程未按规定报备的(含劳务分包),或者未签订分包合同。
		GLYHJP1-3-4	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分/次	
		GLYHJP1-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分/次	
	GLYHJP1-4-1	因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原因引起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	15分/次		

	成果质量 (满分40分, 扣完为止。行 为代码 GLYHJP1-4)	GLYHJP1-4-2	因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者一般安全事故。	13分/次	
		GLYHJP1-4-3	因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原因, 养护工程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分/次	
		GLYHJP1-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分/项次	
		GLYHJP1-4-5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GLYHJP1-4-6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录入信用行为时须明确该行为所属序列: (一) 从业单位因参与公路预防性养护、大中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等养护工程被评价的, 属于养护工程序列; (二) 施工企业在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等养护工程中被评价的, 属于小修保养系序列。 方案未落实。	5分/项次	
	其他失信行 为 (满分25分, 扣完为止。行 为代码 GLYHJP1-5)	GLYHJP1-5-1	在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中,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20分/次	
		GLYHJP1-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现场踏勘。	20分/次	
		GLYHJP1-5-3	现场踏勘时间滞后, 现场踏勘成果未利用。	10分/次	
		GLYHJP1-5-4	现场踏勘深度不足。	10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YHJP1-5-5	提供虚假现场踏勘资料的。	10分/项次	

		GLYHJP1-5-6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LYHJP1-5-7	与违法违规责任事（案）件有关联责任的。	直接定为C级	
		GLYHJP1-5-8	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分/项次	分包工程未按规定报备的（含劳务分包），或者未签订分包合同。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GLYHJP2)		GLYHJP2-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YHJP2-1-2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直接定为D级	
		GLYHJP2-1-3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	10分/次	
		GLYHJP2-1-4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	5分/次	
		GLYHJP2-1-5	被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直属单位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在从业单位评价总分中扣除
		GLYHJP2-1-6	企业信用评价自评资料中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经核查,情节严重的。	直接列为C级	

表 4.国省道养护工程技术咨询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履约及其他行为评定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YHJZ1)	严重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 GLYHJZ1-1)	GLYHJZ1-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YHJZ1-1-2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GLYHJZ1-1-3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后, 逾期仍不办理的。	10 分/次	
		GLYHJZ1-1-4	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	10 分/次	
		GLYHJZ1-1-5	对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及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未闭合。	10 分/次	
		GLYHJZ1-1-6	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 存在虚假的。	10 分/次项	
		GLYHJZ1-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GLYHJZ1-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YHJZ1-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 分/人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人员、设备管理 (满分 2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YHJZ1-2)	GLYHJZ1-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LYHJZ1-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分/人次	
		GLYHJZ1-2-6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无职责分工或分工不明确的; 因工作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	1分/人次	
		GLYHJZ1-2-7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主要设备缺(损)。	2分/台套	
		GLYHJZ1-2-8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次	延迟十日为一次
	进度管理(满分 15,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YHJZ1-3)	GLYHJZ1-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分/次	
		GLYHJZ1-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分/次	
		GLYHJZ1-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分/次	
		GLYHJZ1-3-4	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10分/次	
		GLYHJZ1-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分/次	
		GLYHJZ1-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分/次	
		GLYHJZ1-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成果质量（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YHJZ1-4）	GLYHJZ1-4-3	因设计原因，项目设计投资的编制存在重大错误	10分/次	
		GLYHJZ1-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分/项次	
		GLYHJZ1-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YHJZ1-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GLYHJZ1-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分/项次	
		GLYHJZ1-4-8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分/项次	
		GLYHJZ1-4-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分/次	
		GLYHJZ1-4-10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设计变更	5分/次	
	其他失信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YHJZ1-5）	GLYHJZ1-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LYHJZ1-5-2	未按合同规定进失信行地质勘察	30分/次	
		GLYHJZ1-5-3	设计文件未落实环保要求	30分/次	
		GLYHJZ1-5-4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分/次	
		GLYHJZ1-5-5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20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GLYHJZ1-5-6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分/次	
		GLYHJZ1-5-7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10分/项次	
		GLYHJZ1-5-8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LYHJZ1-5-9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分/项次	
其它行为 (行为代码 GLYHJZ2)		GLYHJZ2-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YHJZ2-2	进行虚假投诉	20分/次	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为一次
		GLYHJZ2-3	信用考核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分/次	
		GLYHJZ2-4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分/项次	在从业单位评价总分中扣除
		GLYHJZ2-5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分/项次	在从业单位评价总分中扣除
		GLYHJZ2-6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	15分/次	在从业单位评价总分中扣除
		GLYHJZ2-7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	10分/次	在从业单位评价总分中扣除
		GLYHJZ2-8	被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直属单位及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	在从业单位评价总分中扣除

表 5.国省道养护工程质量控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履约及其他行为评定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分,扣完为 止。代码 GLYHZK1)	严重不良行为 (行为代码 GLYHZK1-1)	GLYHZK1-1-1	分包、转包工程的。	直接列为 D 级	动态管理
		GLYHZK1-1-2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列为 D 级	动态管理
		GLYHZK1-1-3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质量控制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列为 D 级	动态管理
		GLYHZK1-1-4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质量控制单位负有责任的。	20 分/次	
		GLYHZK1-1-5	严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	10 分/次	
		GLYHZK1-1-6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控制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分布扣 6、4、2 分/次	
		GLYHZK1-2-1	质量控制人员使用假证书或冒用他人证书从事质量控制工作。	5 分/人次	
		GLYHZK1-2-2	质量控制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中从业的;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2 分/人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人员、设备管理(满分3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YHZK1-2)	GLYHZK1-2-3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未按合同约定调换质量控制人员的;实际到岗质量控制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70%。	3分/人次		
	GLYHZK1-2-4	未按照合同要求收发、整理、保管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分类归档。	1分/次		
	GLYHZK1-2-5	计量部门对试验检测中心仪器设备未进行计量认证,并向质量监督部门申报临时资质。	6分/次		
	GLYHZK1-2-6	对施工单位在实施工程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能力、完好率、配套情况及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适应性、进场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的适应性未进行审查。	8分/次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	GLYHZK1-3-1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分/次		
	GLYHZK1-3-2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10分/次		
	GLYHZK1-3-3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分/次		
	GLYHZK1-3-4	工程量计量审核不严格,漏报、瞒报、虚计多报。	5分/次		
	GLYHZK1-3-5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质量控制企业负有责任。	8分/次		
	GLYHZK1-3-6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质量控制计划(规划)、质量控制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分/次		
	GLYHZK1-3-7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质量控制单位负有责任的	6分/次		
	GLYHZK1-3-8	未按合同要求统计和编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计量支付、	2分/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保(满分7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YHZK1-3)			人机料动态等情况的月、季、年度报表,绘制全线各主要工程的形象显示、数量显示进度图。		
		GLYHZK1-3-9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	5分/次	
		GLYHZK1-3-10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3分/次	
		GLYHZK1-3-11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3分/项次	
		GLYHZK1-3-12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一处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分/项次	
		GLYHZK1-3-13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分/次	
		GLYHZK1-3-14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施工中的特殊技术处理措施,特殊工艺技术措施和特殊工程材料,未审核确认其可行性。	8分/次	
		GLYHZK1-3-15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质量控制企业负有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质量控制企业负有责任的。	10分/次	
		GLYHZK1-3-16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3分/次	
		GLYHZK1-3-17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分/次	
		GLYHZK1-3-18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	1分/次	
		GLYHZK1-3-19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1分/人次	
	GLYHZK2-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YHZK2-2	进行虚假投诉	20分/次	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评价标准	等级和标准	备注说明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GLYHZK2)				为一次
	GLYHZK2-3	信用考核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分/次	
	GLYHZK2-4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分/项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YHZK2-5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分/项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YHZK2-6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	15分/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YHZK2-7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	10分/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YHZK2-8	被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直属单位及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YHZK2-9	工程竣工后未收集、整理编制质量控制方面的竣工技术资料;负责监督、审查承包人按规定编制工程的交(竣)工资料;主要负责人未参与工程交工验收。	8分/次	在从业单位评价总分中扣除

表 6.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评定标准

信用良好行为(行为代码 GLYHLX)	GLYHLX-1	在抢险救灾作出贡献并获得交通运输部、省政府或我厅表彰的抢险救灾从业单位按次给予加分	获得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表彰加 4 分，获得省交通运输厅表彰加 2 分	在从业单位级评价总分中加上（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当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GLYHLX-2	在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彰。	2 分	
	GLYHLX-3	在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交通运输部通报表彰。	3 分	
	GLYHLX-4	所承担的本省单位工程项目获得黑龙江省省级奖项。	3 分	
	GLYHLX-5	所承担的本省单位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3 分	

附件 2

黑龙江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一、单项评价：

1、从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从业单位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综合评价：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在我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倒权重计分法）为：

1、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frac{\sum_{i=1}^n iT_i}{\sum_{i=1}^n i}$$

(i 为从业单位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T_i 为从业单位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算例: 从业单位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 则: 从业单位投标行为分 $T = (1*99+2*98+3*95+4*90+5*90+6*85) / (1+2+3+4+5+6) = 90.5$ 。

2、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frac{\sum_{i=1}^n iL_i}{\sum_{i=1}^n i}$$

(i 为从业单位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L_i 为从业单位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 从业单位共有 4 个合同项目, 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 则: 从业单位履约评价分 $L = (1*100+2*100+3*90+4*80) / (1+2+3+4) = 89.00$

3、从业单位在我省份综合评分:

$$H = aT + bL - \sum_{i=1}^n Q_i + \sum_{i=1}^n J_i$$

(从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J_i 为其他良好行为对应的减免扣分标准。a、b 为评分系数, 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从业单位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从业单位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

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附件 3:

黑龙江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申诉书

申诉人（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及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与申诉人关系：

一、申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二、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申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